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3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鄭彥谷

被告 皇家寶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家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
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財產權之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4,002元，依前揭法條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范國豪